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文件

丰财采购〔2024〕211号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3号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李雪莹 职务：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逆风 联系方式：18611260758

被投诉人1：北京德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工商联大厦B座14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忠美 职务：总经理

负责人：王雪、丁鑫龙 联系方式：010-53600601

被投诉人2：北京同迈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11 层 1210

法定代表人：陈国羽 职务：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雅祺 联系方式：15010337108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26 号

联系人：苏振 联系方式：83299755

二、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我局收到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对北京德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同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供应商”）关于“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网络流量监控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0623210200011161-XM001/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由于不符合受理条件，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向投诉人作出《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通知书》（丰财采购〔2024〕6 号），要求投诉人限期补正。

2024 年 1 月 5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的补正材料，决定予以受理。

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并向有关单位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投诉书副本等材料，并陆续收到相关反馈材料，现已审查终结。

三、投诉事项

投诉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提出投诉事项如下：

（一）投诉事项一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商和北京同迈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同时竞标，并且两家公司都参与了项目的两轮竞争性谈判报价。

（二）投诉事项二

中标单位北京同迈科技有限公司招标活动中总报价及产品单价与我公司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情况。

（三）投诉请求

1. 请调查本次招标项目中具体有几家单位用同一品牌产品投标，并请公示其投标价格。

2. 请采购单位依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重新委托招标公司对此项目开展招标。

四、事实认定

（一）投诉事项一

根据财政部《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财办库〔2003〕38号）的规定：为避免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出现多个投标人的现象，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对于本项目，北京同迈科技有限公司与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

(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按一个供应商计算后,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为4家,满足《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三条“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未将北京同迈科技有限公司与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存在过程上的瑕疵,但并不影响采购结果,也不存在影响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

(二) 投诉事项二

经我局调查,参加此次谈判的全部供应商所提供的最终报价均较为接近,且通过调查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竞争性谈判过程资料及现场录像,并未发现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供应商之间存在相互串通之情形。北京同迈科技有限公司总报价及产品单价与投诉人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情况。

以上事项有投诉书、谈判文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谈判现场录像、投诉答复、相关公告等证据佐证。

五、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丰

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2024年2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印发
